

檔 號： 09030000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50002948
收發日期： 105年03月07日
創稿文號： 105129214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王琳
聯絡電話：77365553
電子郵件：lwang@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5236027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附件1)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附件2)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
(c027db6a7af7469852d3025dc22bd998_2360270A00_ATTCH1.odt、
c027db6a7af7469852d3025dc22bd998_2360270A00_ATTCH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051292144_1_c027db6a7af7469852d3025dc22bd998_2360270A00_ATTCH1.odt](#)
(ATTCH1)
[1051292144_2_c027db6a7af7469852d3025dc22bd998_2360270A00_ATTCH2.pdf](#)
(ATTCH2)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乙份，即日起至4月8日止受理申請，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團隊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服務學習獎勵及補助要點辦理。
- 二、為鼓勵國內18-30歲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期待青年學生立足臺灣、移動全球，促使學生具備國際關懷意願及全球移動力，特訂定旨揭計畫。
- 三、補助重點摘要如下：
 - (一)補助對象：國內各大專院校或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
 - (二)人員規定：
 - 1、18-30歲青年組隊提案申請，每隊成員須為二人(含)以上，並至少有三分之一人數以上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冊。

2、受補助團隊成員中含1名弱勢家庭青年者，於原團隊核定補助額度外，增加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每隊以2名為限。申請時，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受補助團隊成員中含1名新住民第二代青年至父母親一方原屬國服務者，於原團隊核定補助額度外，增加補助5,000元，每隊以2名為限。申請時，須檢附相關證明。同時具弱勢家庭青年及新住民第二代青年身分者，限擇一項申請。

(三)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併同紙本遞送方式辦理，請至本署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線上申請(<http://iyouth.youthhub.tw/databases.php>)，並依照說明列印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函送本署。

(四)撥款方式：服務活動結束後(至遲於10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公私立學校則免附)，連同公文、領據及成果報告等，辦理經費核銷後撥付。

- 四、為提升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團隊之安全性，請依志願服務法及本署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協助志工辦理保險，並請於提交計畫時明列服務當地緊急救援機構聯繫方式及緊急通報機制等。
- 五、有關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訊息，可參考臺北e大網站(<http://elearning.taipei>)開設之線上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及本署青年志工中心亦開設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課程，開課訊息將不定期更新於本署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志工培訓專區(<http://gysd.yda.gov.tw>)。
- 六、本計畫預計將於明(106)年調整為團隊成員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紀錄冊，107年起應全數取得，倘青年有意申請明年度補助計畫，請提前參加相關訓練以符合本計畫規定。
- 七、詳細訊息請參考本署官網及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iyouth.youthhub.tw>)，或逕洽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承辦人王琳行政助理，電話：02-77365553。
- 八、檢附「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請協助張貼並轉知學生踴躍申請。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105年度青年志工中心

副本：本署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創稿文號：1051292144

收發文號：105000294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總收發)組長		文書組		105-03-07 16:11:00	收文
2	國際事務處 (登)登記桌		國際事務處	105-03-07 17:16:02	105-03-07 17:16:02	收文
3	鄭雅升約用人 員		國際事務處	105-03-07 19:18:06	105-03-07 19:22:49	承辦
1. 本文旨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檢送105年「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乙份，即日起至4月8日止受理申請。 2. 擬公告周知。						
4	袁鶴齡國際事 務長		國際事務處	105-03-08 09:04:56	105-03-10 15:30:00	決行
如擬。						
5	鄭雅升約用人 員		國際事務處	105-03-10 19:21:19		擲回
6	結案(總收發) 組員		文書組			串簽